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8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18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薛峰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4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443,301,09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2.990970%。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2人，共代表2,150,346,653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6.637295%；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292,954,441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53675%。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其中一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七人，其中兩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票票數	贊成票票數 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 百分比(%)	是否當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閆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442,931,480	99.984872	是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宋炳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443,131,480	99.993058	是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孟祥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443,031,080	99.988949	是

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150,220,953	99.994154	125,700	0.005846	0	0.000000
		H股	292,732,426	99.924215	222,015	0.075785	0	0.000000
		合計	2,442,953,379	99.985769	347,715	0.014231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文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股	2,150,220,953	99.994154	125,700	0.005846	0	0.000000
		H股	292,954,041	99.999863	0	0.000000	400	0.000137
		合計	2,443,174,994	99.994839	125,700	0.005145	400	0.000016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 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項下第1至第3項子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第1項決議案項下第1至第3項子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 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3. 關於委任董事

(1) 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

有關選舉閆峻先生（「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閆先生的簡歷（「閆先生之簡歷」），可參見通函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閆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閆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閆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閔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就閔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閔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閔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閔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閔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閔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2) 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

有關選舉宋炳方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宋先生的簡歷（「宋先生之簡歷」），可參見補充通告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宋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宋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就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宋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宋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3) 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

有關選舉孟祥凱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孟先生的簡歷（「孟先生之簡歷」），可參見補充通告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孟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孟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就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孟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孟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孟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孟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

有關選舉王勇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王先生的簡歷（「王先生之簡歷」），可參見補充通告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王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王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王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4. 關於委任監事

有關選舉孫文秋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有關孫先生的簡歷（「孫先生之簡歷」），可參見通函中所載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孫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孫先生曾任東方明珠集團（一家於1992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傳播服務，現已註銷登記）董事、上海東方明珠汽車修理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汽車修理」，一家於2000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修理業務，現已註銷登記）董事及上海東方明珠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教育服務」，一家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現已註銷登記）董事。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前述三家公司註銷。東方明珠集團註銷的原因是其被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方明珠汽車修理和東方明珠教育服務註銷的原因是其不再開展相關業務。

除孫先生之簡歷所披露者外，就孫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孫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孫先生的任職將自其取得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孫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孫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5.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